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1. 12
編 號	308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林啓翰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1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K0751@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22598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8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號令及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A號令訂定發布「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醫療爭議調解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醫療事故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D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規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專區，請於該網頁下載參閱。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